

**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出具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 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**

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地了解和审查，公司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是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动力的关键举措，有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**二、 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**

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地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科学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公司当前实际情况。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董惠江

---

蔡 昌

---

金惟伟

2021年10月27日